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1、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6,286,3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6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4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57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9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16,286,314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31,172,208股。

2、相关说明

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

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50	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
2	08*****766	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
3	08*****972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4	08*****231	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
5	08*****389	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的无限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6日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23,428,174	59.11%	127,028,452	550,456,626	59.11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92,858,140	40.89%	87,857,442	380,715,582	40.89%
三、股份总数	716,286,314	100.00%	214,885,894	931,172,208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所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931,172,208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度，每股收益为0.41元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公司证券法务部

咨询联系人：张政

咨询电话：010-58354876

传真电话：010-58354848

九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9日